

附件：3

公 示

根据《2022年上饶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农牧函〔2022〕62号）文件，经养殖场自愿申报，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对养殖场申报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报送市局，局党组会审议同意现予以公示：

拟补贴对象为江西裕丰农牧有限公司，母猪头数合计2000头，补贴资金合计8万元，每头补贴40元。

公示期为10月21日—10月27日，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者，请向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反映。

举报电话：横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0793-5795573

横峰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2022年10月21日

